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粤1971破6-2号

本院于2019年3月13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裁定宣告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